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
第13.51(2)(h)&(n)(iv)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n)(iv)條作出，有關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孔健岷先生及執行董事孔健楠先生的事項。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5年11月11日公布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有關對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合景泰富集團」）及其六位董事，包括孔健岷先生和孔健楠先生的紀律行動。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發現合景泰富集團、孔健岷先生、孔健楠先生及合景泰富集團的其他董事違反了某些上市規則的條例，其中包括未能配合聯交所的查詢。

根據監管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孔健岷先生在當時擔任合景泰富集團的授權代表，未有擔當合景泰富集團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合景泰富集團董事會知悉聯交所與兩項主要交易相關的函件和查詢。據悉，合景泰富集團的董事將該兩項主要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責任轉授予其前公司秘書。然而，其前公司秘書在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後並未通報或更新合景泰富集團董事會，並且只將合景泰富集團的財務資源和人手分配予業務營運。儘管孔健岷先生是授權代表之一，但由於公務繁忙，他沒有或未有適時查看電郵。

根據監管公告，董事會認為有關合景泰富集團的事件純屬由於合景泰富集團在當時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不力以及其前公司秘書採取的不當行為所致。

考慮到沒有證據指向孔健岷先生和孔健楠先生的不誠實、欺詐行為或質疑其誠信的情況，以及要求孔健岷先生和孔健楠先生在90天內完成18小時有關監管和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其中包括：(a)董事職責；(b)企業管治守則；以及(c)第14章的規定，三項內容各佔最少三小時。本公司認為孔健岷先生和孔健楠先生仍適合擔任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有關孔健岷先生和孔健楠先生的資訊，亦無其他與孔健岷先生和孔健楠先生的董事職位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孔健楠先生及陳文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蘭女士、馮志偉先生及伍綺琴女士。